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均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业务资质：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

历史沿革：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所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业务信息：大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审计收费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所及其他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所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郭安静，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ST 八菱、雷腾软件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彬，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ST 八菱、雷腾软件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郝学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 ST 八菱、钱江摩托、安硕信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3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与上年度费用基本持平。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以及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

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其在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并且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综合考虑大信所的审计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提议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 大信所相关证照，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